

#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產官學合作實施獎補助要點

112年9月18日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度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  
113年3月25日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3年度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10月29日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4年度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年02月03日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5年度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產官學合作(含計畫、專案及活動等)，強化研究發展能量與實務連結，提升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效益，並具體展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申請獎助金之項目不設上限，若同一名教師或同一名學生同時有多筆計畫案，於同一獎助項目中，每件計畫案得各別申請；若同一計畫案有二人以上參與，應協調推派一人提出申請(活動類項目不在此限)。

## 三、申請要件與獎補助項目

### (一)教師獎助類

1. 與廠商洽談合作意願：教師與廠商就特定合作主題召開達三次以上意向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與合作初步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貳仟元整。
2. 產學合作計畫提案(未獲核定者)：提出非教育部補助之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或人才培育計畫，未獲核定者，應檢附計畫申請紀錄及與合作單位往來紀錄。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肆仟元整。
3.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經核定並完成簽報者)：計畫經核定通過並完成本校簽報程序者，應檢附核定公文、執行摘要及合作內容說明。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捌仟元整。
4. 簽訂非政府補助型產學合作契約：與企業簽署並完成用印之正式合作契約，內容應包括合作項目與方式。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伍仟元整。
5. 輔導企業申請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未獲核定者)：教師提供實質輔導協助，協助企業申請如SBIR、SIIR等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惟未獲核定，應檢附3次以上輔導會議紀錄、提案摘要與往來文件。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肆仟元整。
6. 協助企業執行政府產學合作計畫(已獲核定者)：企業計畫經政府核定通過且由教師參與執行者，應檢附核定文件及成果資料。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捌仟元整。
7. 促成產學人才媒合：教師協助學生與企業完成實習或就業媒合者，應檢附媒合紀錄與佐證資料。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貳仟元整。(以企業數計案，非學生數)。

### (二)學生獎助活動/計畫類

1. 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研究計畫(非教育部計畫)：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企業補助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核定者，檢附相關核定公文或名冊。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參仟元整。
2. 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並產出專題報告：產學合作期間，依產業需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檢附合作協議及專題成果。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參仟元整。
3. 參與研究發表或專利申請：應為合作計畫之論文共著人或專利共同發明人，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案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肆仟元整。
4.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產官學專題實務競賽活動，檢附報名參賽資料、照片等。每位師

生獎助金額至多新臺幣壹仟元整。

5.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場域實地參訪，附上相關參訪佐證資料，檢據核銷業務費。每次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獎助金發放及認定方式

- (一)本要點所稱之產官學合作，其合作對象含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等。
- (二)申請獎助金之所有項目，其執行之起始日應以公告徵求年度區間為準，不追溯往年未申請之所有項目。

- 五、申請人應填具本校訂定之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各項獎勵所需之佐證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審查。

#### 六、經費來源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所有獎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納入教育部其他執行計畫補助；其核發原則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要點所列獎助金受獎人應依本校規定填具簽收領據，免附統一發票，並檢附所需佐證資料備查。
- (三)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總額及執行重點調整配置；調整後之適用標準，由研發處公告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